

向國道差不多，實在無法區別其中差異。

二、然而，交通部即將實行國道計程收費，東西向國道亦納入收費範圍，造成同屬縣市境內的東西向連絡道，卻因分別屬於公路系統與國道系統，而有收費與不收費的不公平待遇。尤其，國道十號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絡道之用，大高雄旗山、美濃等偏遠地區民眾進入市區就醫、就學或上班均依賴國道十號，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只會增加弱勢民眾的負擔。

三、為避免同屬東西向連絡道，卻因當初規劃分屬不同「層級」，財源來源不同，國道主要是來自國道基金，而快速道路則由中央、地方政府自行籌措，卻導致「使用者付費」的兩套標準，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將全台東西向國道改為快速道路。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邱志偉 葉宜津 蔡其昌 陳唐山 劉耀豪

陳雪生 楊 曜 魏明谷 王進士 蕭美琴

蘇震清 林岱樺 陳其邁 陳歐珀 潘孟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2 人，針對行政院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號稱投資百億吸引商機，不但完全忽視機場造成周邊土地航高限制、噪音以及空氣污染、台北市區南北交通阻礙、市區上空飛航安全顧慮、佔用市區大面積精華地段等問題。而且與現在已經在推動的「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捷運、國道 2 號的投資互斥、排擠、浪費公帑。台北市真正需要的是以水與綠的都市美學規劃，帶動衰退的老城區重啟都市再生工程，讓機場變成河港，讓整個首都台北脫胎換骨。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立即停止「松山機場開發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2 人，針對行政院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將投資百餘億吸引商機，忽視了遷建松山機場才是台北未來成功再生的關鍵，本席要求停止施行「松山機場開發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松山機場為日治時期所興建的機場，1936 年當時位於台北市邊陲，如今已成為台北市地理中心。機場的存在造成周邊地區建物受到航高限制、噪音與空氣污染的影響、台北市區南北交通阻礙、市區上空飛航安全顧慮、佔用市區大面積精華地段等問題。

二、松山機場跑道長度僅有 2605 公尺，國際航班常用的波音 747-400 型客機滿載的情況下無法降落在松山機場，機場跑道亦無擴建的可能性；加上松山機場因噪音管制，無法做到商務機場 24 小時營運的效益。由此觀之，松山機場的使用成本早已超過使用機場提供的利益。

三、行政院近日通過「松山機場開發案」，將投資百餘億把松山機場轉型成為「首都商務機場」，此舉除了忽視松山機場上述缺點外，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多所重疊，有浪費公帑之嫌

，台北市真正需要的是以水與綠的都市美學規劃進行公共建設，帶動衰退的老城區啟動都市再生工程，讓整個首都台北脫胎換骨。因此，本席要求政院應立即停止「松山機場開發案」外，亦應就松山機場遷建至桃園國際機場做出研究，創造縣市雙贏局面，方為國人之福。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黃文玲 陳其邁 李應元 趙天麟
許添財 段宜康 林世嘉 葉宜津 魏明谷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承諾將推動「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但至今仍無進展。又 2004 年台灣政府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中，訂有法律案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然至今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並研議「法規影響評估」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函送本院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承諾將推動「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但至今仍無進展。又 2004 年台灣政府已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中，訂有法律案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然至今仍未落實。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並研議「法規影響評估」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函送本院委員備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法規影響評估」的機制，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且近年來，法規影響評估已成為國際貿易談判之工具，透過國與國之間的法規透明評估與相互間的「法規謀合」（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convergence），成為雙邊談判競合的重要互信基礎。

二、國際上使用之「法規影響評估」針對影響鉅大之法規及政策進行量化的成本效益分析，勞工權益、環境污染、弱勢人權等社會成本，及科學性的質化分析等，並在完成後送立法機關備查，以作為立法機關審議法案及重大政策之參考。